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董建军

2019年1月7日